

# 县建管局加强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近日,县建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通知》,对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以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防止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我县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通知明确,各国有资产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它建设单位是清偿拖欠工程款第一责任人,施工企业是清偿民工工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监理单位要严格对项目合同的履行进行监

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全部责任。

通知指出,各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完善劳动用工与民工工资管理网络,设立民工工资专职管理员,根据工程规模设立专职或兼职劳资员。要根据民工工资“四统一”制度,建立完善职工名册、劳动合同、记工考勤、工资支付等台账记录。要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摸排、检查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安排、筹措、储备有关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应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由专职管理员负责监督,不能

直接委托班组长或其他人员发放。

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必须做出书面承诺,并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当因建设单位问题造成工程款纠纷、民工欠薪问题时,由县建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动用该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据悉,县建管局还将加大对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力度,每个季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进行督查和通报,并把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与企业评优评先、业务承接、资质晋升挂钩。(通讯员 吴龙升)

# 县建管局检查外地进新监理企业

3月中旬,县建管局抽调相关职能科室,对进入本县建设市场的外地备案监理企业开展了联合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涉及办公场所、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监理单位到岗到位履职情况和监理合同签订以及收费问题。共检查备案监理企业14家,抽查在建

项目16个,涉及建筑面积66.7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0.41亿元。其中有2家企业被责令暂停备案资格,11家企业被要求限期整改。

据悉,该局对检查整改的后续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诚信守约的建筑监理市场。(通讯员 杨丽萍 张弦 杨钢)

# 县建管局举行安全文明施工培训

近日,县建筑业管理局邀请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专家,举行安全文明施工培训。

培训中,在新建筑施工企业主管领导、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管理员与在新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齐聚一堂,在专家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实施指

南》、《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例》、《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等有关政策文件。

参加培训的人员表示受益匪浅,培训让他们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有较大提高。这次培训将给全面推行新安全管理台账资料,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通讯员 邵振飞 吴龙升)

# 县建管局党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日前,县建管局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梅湖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志愿者们手持扫把、火钳、畚箕等工具,对文体新村卫生包干责任区的花坛及草丛中的包装袋、烟头、废纸、树叶和墙角堆积的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大

家有的捡、有的扫、有的锄、有的抬,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清理,将小区的环境整理得干干净净。

此次活动是该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走进社区、服务群众又一实实在在的举措。(通讯员 梁薇萍)



点亮老人“微心愿”

日前,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县建管局机关党员干部走进基层献爱心,来到由阳光建设工程公司创办的阳光福利中心,为老人包爱心饺子,点亮老人“微心愿”。(通讯员 梁薇萍 胡端平 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工程发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十一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二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

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三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第十四条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第十八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二十条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待续)

# 建筑工程运输车辆治理曝光台

车 牌	车 主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浙 D26380	绍兴市途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4-3-3	超载
浙 DD7659	陈少华	2014-3-3	超载
浙 DD7765	吕惠蛟	2014-3-3	超载
辽 1437909		2014-3-5	未验检报废
豫 P83253	商水县鑫源运输有限公司	2014-3-5	超载
豫 P80257	丁绍峰	2014-3-10	超载
赣 L32813	鹰潭开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4-3-17	超载
浙 DD7629	潘见东	2014-3-17	超载
浙 DD7785	求贤生	2014-3-19	超载
浙 DE8859	嵊州市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4-3-19	超载
豫 P36948	周口兴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4-3-19	超载



3月3日,浙D26380工程车因超载被查处。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抓制度落实 抓责任落实 抓措施落实

# 把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